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5号）、《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6〕18号）精神，按照《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管理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研究生学院统筹指导下，严格依据教育部、海南省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对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制定本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遴选培训复试各环节工作人员，负责对全部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管理，负责指导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公布学院各专业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入学总成绩，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

二、调剂条件与名单遴选

（一）调剂专业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及名称	学位类型	差额比例	拟调剂计划
055101	英语笔译	00 不区分方向	专业学位	1:2	6
055105	日语笔译	00 不区分方向	专业学位	1:2	2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1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	学术学位	1:2	2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2 翻译学	学术学位	1:2	1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学位	1:2	4

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二）调剂基本条件

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2. 符合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我院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

3. 《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基本调剂条件。

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具体专业调剂要求与遴选原则如下：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学硕

(1) 01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和 02 翻译学：申请调入以上两个方向的考生本科专业需为英语、日语或俄语，且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为：0502 外国语言文学下的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翻译学、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及相近专业；

(2) 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申请调入本方向的考生本科专业需为英语，且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为：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2 外国语言文学下的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语教育学；

(3) 根据我院初试科目设置情况，二外语种只限日语、西班牙语、德语、俄语，不接受其他语种的调剂生；

(4) 考生外语专业水平需达到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或大学外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或通过外语专业八级，或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级并提供相应证书。

055101 英语笔译专硕、055105 日语笔译专硕

(1)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与调入专业完全相同（指专业代码与考试科目名称）或相近（适用于：英语口语 055102、日语口译 055106），不区分口译和笔译；

(2) 英语笔译考生英语专业水平需达到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或大学外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并提供相应证书；日语笔译考生日语水平需达到日语专业四级良

好及以上，或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级，或通过日语专业八级，并提供相应证书。

（三）遴选原则

符合 0502 外国语言文学学硕、055101 英语笔译专硕、055105 日语笔译专硕调剂要求的考生，将分方向按照其初试成绩（含加分）从高分到低分遴选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若调剂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多位调剂考生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先按照业务课 1 成绩择优遴选，若业务课 1 成绩完全相同，则按照业务课 2 成绩择优遴选。若出现两科分数均相同，则按照初试科目二第二外语的成绩择优遴选，若以上三门初试科目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科目一政治理论的成绩择优遴选。若出现四门初试科目成绩完全相同，则根据考生提供的外语专业等级水平证书等级、成绩依次来择优遴选，若仍无法确定，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请在调剂系统填报时务必备注清楚等级及分数，并能及时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 25546063@qq.com，未备注清楚的则视为未达到要求。

三、调剂流程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调剂系统开放时间：4 月 8 日 0:00-18:00，系统锁定 36 小时（从考生报考志愿时刻

开始计算），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2）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经复试小组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

（4）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参会委员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

（6）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参加调剂复试。

（7）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学习方式变更，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四、调剂复试时间及安排

调剂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具体调剂复试时间和地点等安排详见我院后续通知。

五、复试内容

1.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的50%）

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综合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50%）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

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 综合素质考查(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以及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考生可准备以下材料(材料需隐去考生姓名、学校等个人信息)：本科时期的学业情况、外语等级证书成绩、创新创业、毕业论文等方面，面试时可准备相关纸质材料放在手边以备提问或者自我介绍时加入，综合考查结果将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学术型硕士在面试中增加二外相关语种的口语和听力测试。

3.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4.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

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复试资格审查及报到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见附件1《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考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复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及时联系学院,并做出放弃声明。

要求:

- 1.请考生按照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以“报考专业名称+考生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命名。
- 2.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扫描要清晰。
- 3.请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25546063@qq.com,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注意

- 1.邮件中需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及紧急联系方式。
- 2.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报到现场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3.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负责。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复试前考生须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年)》,学院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

历等各项信息的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享受照顾政策等考生的身份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七、录取

(一) 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根据我院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保留两位小数点)依次录取。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录取,若仍出现同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内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不予录取)。

3.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4.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外国语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5.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 （1）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4）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6）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 （7）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

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八、相关制度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以及各复试小组要本着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每位考生负责的态度，做好复试录取各环

节的工作。严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干扰、影响录取公平的营私舞弊行为，全力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追责。

（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文件的补充说明》（海师研函〔2023〕108号）要求，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报考学院的复试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监督巡视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加大巡查与现场监督力度，确保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正化运行。巡查中，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四）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院将在外国语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版块及时公布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相关信息。

（五）申诉复议制度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

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外国语学院办公室电话：0898-65883218 刘老师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邮编：571158）

九、其他说明

本细则解释权归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2.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外国语学院

2026年4月7日